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劉芹君
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726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秘字第11300298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：選舉人名冊，候選人名冊資料，選舉投票說明簡報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（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）；本校第3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

主旨：辦理本校第三屆（113至114學年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之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指定期間完成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方式之規定，業於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經決議修正通過；其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且區分為「全校教師代表」、「學院教師代表」等兩類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，業以113年6月20日陽明交大秘字第1130025640號函、113年6月27日陽明交大秘字第1130028278號函知全校各單位有關該項選舉之連署提名事宜，於113年7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連署提名書之收件。該項選舉之候選人須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少11人之連署提名，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2人；被提名之候選人共計40人。
- 三、旨揭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：
 - （一）選舉人資格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（資料基準日：113年5月31日，人事室提供）。
 - （二）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教師代表有關全校教師代表之規定辦理。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，

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；每一選票至多圈選候選人3人。

(三)投票方式：

- 1、依照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之說明，在確保資訊安全之情況下，優先採以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之「線上問卷系統服務」平台（以下簡稱「平台」）辦理。
- 2、秘書處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於平台完成選舉人、候選人資料之建置。並依照選舉人之電子郵件地址（@nycu.edu.tw），由平台以電子郵件方式逕提供個別之投票連結。選舉人於收到投票連結後，逕連結平台並依限完成投票。
- 3、每投票連結僅得使用一次。選舉人可轉寄至個人其他電子郵件地址，但一旦於平台完成投票後，無法再次連結進行投票。
- 4、投票設定為匿名回應；選舉人送出之投票選擇逕由平台處理，平台管理者及資料建置者僅可查詢選舉人是否已完成投票。

(四)投票日期：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五)應選名額及當選條件：

- 1、選舉名額為24人。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。若當選人數未達24人，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- 2、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3人。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10票。
- 3、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列，並列候補若干人，若應遞補代表所屬學院已有當選人滿額，由下一順位遞補；倘得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選務工作：由秘書處辦理；於投票時間截止後，安排開票作

業；由人事室派員協助監票與抽籤作業。

五、檢送旨揭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之選舉人名冊、候選人名冊資料各1份（依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，以及選舉投票說明簡報，並已公布於秘書處網頁提供下載瀏覽（秘書處網頁/專區；或逕見秘書處首頁之跑馬燈連結）。對於前述名冊資料倘有疑義，請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向秘書處提出，逾期視同無異議（聯絡人：陽明校區劉芹君，分機67263，ccliu2@nycu.edu.tw；光復校區劉維敏，分機31504，b00060@nycu.edu.tw）。

六、併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（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後規定）、本校第3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林奇宏 請假

副校長 楊慕華 代行